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632號

01
02
03 原 告 莊煌輝
04 被 告 楊陳美月
05 兼 上一人
06 法定代理人 楊錦源
07 上 一 人
08 訴訟代理人 鄭芷晴律師
09 陳鼎駿律師
10 被 告 楊錦順
11 楊雨龍
12 楊素琴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
15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告之訴駁回。
1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即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
21 之發票人楊振梁於民國111年5月21日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楊
22 錦順，嗣經被告楊錦順將系爭本票背書轉讓予伊，然楊振梁
23 業於112年1月1日死亡，迄未給付系爭本票之票載金額新臺
24 幣（下同）800萬元，此系爭本票債權應由楊振梁之全體繼
25 承人即被告所繼承，而連帶給付該800萬元及遲延利息予
26 伊，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27 應於繼承楊振梁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伊800萬元，及自起
2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29 之利息。

30 二、被告則分別以：

31 (一)被告楊陳美月、被告楊錦源均以：系爭本票之署名及用印均

01 非楊振梁所為，且除被告楊錦順，其餘被告均不認識原告，
02 對此事亦無所悉，應認系爭本票為偽造，欠缺票據之要式
03 性，再者，亦否認系爭本票係楊振梁授權楊錦順所填載及楊
04 振梁有完成交付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則系爭本票應屬無效
05 票據，另否認楊振梁與被告楊錦順間存在800萬元之債權債
06 務關係，此應為原告所明知，仍出於惡意而取得系爭本票，
07 加諸系爭本票之票載金額甚高，可認原告係以無對價或不相
08 當對價取得系爭本票，則原告不可享有優於系爭本票前手即
09 被告楊錦順之權利，何況，系爭本票係由楊錦順於111年9月
10 20日所為之期後背書，僅生一般債權讓與之效力，則無阻於
11 我等上開之抗辯，因此，我等無須對系爭本票負票據責任等
1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3 決，請准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4 (二)被告楊錦順則以：系爭本票為楊振梁所親自簽署，但楊振梁
15 僅有國小畢業，由我代寫數字，由楊振梁當場口述等語，資
16 為抗辯。

17 (三)被告楊雨龍則以：我對系爭本票上楊振梁之字跡質疑等語，
18 資為抗辯。

19 (四)被告楊素琴則以：我對系爭本票上楊振梁之字跡質疑，如果
20 系爭本票為楊振梁去世前所簽署，但當時楊振梁手臂無力，
21 應無法簽署，且未聽聞楊振梁在外有欠錢，而認為系爭本票
22 上關於楊振梁之字跡應係他人模仿等語，資為抗辯。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固主張：系爭本票為楊振梁所簽發，並授權楊錦順代填
25 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等語，而認為被告應繼承楊振梁此一本
26 票債務，並於繼承楊振梁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伊800萬
27 元，毋寧係以系爭本票影本、證人陳美足於本院114年5月14
28 日言詞辯論時之證詞為其憑據，然為被告所否認，則本件爭
29 點厥為：(一)系爭本票有關楊振梁之簽名及用印是否真正？(二)
30 系爭本票是否為楊振梁本人所簽發或本於其意思所簽發？茲
31 分述如下：

01 1.系爭本票有關楊振梁之簽名及用印是否真正？

02 (1)被告楊陳美月、楊錦源雖對原告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影本之形
03 式證據力表示爭執，其理由無非以該系爭本票影本模糊不
04 清，難辨真偽為由，然此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
05 673號本票裁定事件（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事件）卷宗，觀諸
06 該卷附經認證與原本無異之系爭本票，對照原告上開所提系
07 爭本票影本之內容，核閱無誤，應認已完成證據調查程序，
08 而認上開原告所提系爭本票影本有形式證據力，則被告楊陳
09 美月、楊錦源上開所爭，即無可採，合先敘明。

10 (2)經查，本件經被告楊錦源提出有關係爭本票僅記載如附表所
11 示之受款人、付款地、發票人及票號之本票翻拍照片資為反
12 證（見本院卷第102頁），而足可疑系爭本票是否確為楊振
13 梁所親自簽名及用印，復經本院調取楊振梁前因詐欺案件而
14 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理之電子卷宗到院（見本院
15 卷第98頁），並將楊振梁之警詢筆錄影印附卷後（見本院卷
16 第103頁至第106頁），由本院於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時，
17 當場對照上開楊振梁警詢筆錄中之署名、原告所提上開系爭
18 本票影本、上開系爭本票裁定事件卷宗所附系爭本票影本及
19 上開翻拍照片之內容進行勘驗，可知：(一)原告所提上開系爭
20 本票影本、上開系爭本票裁定事件卷宗所附系爭本票影本及
21 上開翻拍照片之內容，關於「楊振梁」之簽名，均相符。(二)
22 「楊振梁」之簽名，其「楊」字之「木」字旁的右下方原為
23 書法上「捺」之處，在上開系爭本票裁定事件卷宗所附系爭
24 本票影本、上開系爭本票裁定事件卷宗所附系爭本票影本及
25 上開翻拍照片之內容，其書寫方式較類似於先點而後先往右
26 下再往左撇之方式收筆；同1字同1處，在上開調取之楊振梁
27 警詢筆錄中之署名，則均係往右下約接近45度角直筆而下等
28 節，有本院當日勘驗筆錄在案（見本院卷第109頁），則系
29 爭本票既於111年間簽發，而楊振梁上開警詢筆錄又完成於1
30 11年間，原則上，楊振梁於相近時間所為之簽名，應不容有
31 重大之差異，且由楊振梁警詢筆錄上簽名之筆順狀態，亦可

01 認為楊振梁非完全無書寫國字之能力，亦即楊振梁每次書寫
02 之國字非以照字描寫之方式完成，而係存在一定之書寫能
03 力，從而，上開楊振梁於警詢筆錄之簽名竟與系爭本票上之
04 簽名如此大相逕庭，在可以信賴楊振梁警詢筆錄之簽名為楊
05 振梁所親自簽署下，自無從使本院相信系爭本票上有關楊振
06 梁之簽名，確為楊振梁所親自簽署，而楊振梁既未簽署系爭
07 本票，則更難採信系爭本票上之楊振梁印章，為楊振梁所親
08 自蓋印，因此，堪認系爭本票上楊振梁之署名及用印均非真
09 正。

10 2.系爭本票是否為楊振梁本人所簽發或本於其意思所簽發？

11 (1)按執票人如主張本票係發票人授權他人作成，應由執票人就
12 此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713號民事裁判意
13 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由楊振梁授權被告
14 楊錦順代填票面金額等票據文義等語，依上開說明，自應由
15 原告對於系爭本票為楊振梁授權被告楊錦順所填寫乙事，負
16 舉證責任。原告對此，毋寧係以證人陳美足於本院114年5月
17 14日言詞辯論時之證詞為其憑據。

18 (2)惟查，證人陳美足雖證稱：楊振梁、被告楊錦順於111年5月
19 間到我家，說被告楊錦順跟楊振梁拿了很多錢，所以要簽系
20 爭本票給被告楊錦順，我當場看到被告楊振梁親自簽署其姓
21 名並蓋章，數字則是楊振梁跟被告楊錦順講，由被告楊錦順
22 寫數字，我直至本院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始再看到系爭本
23 票，期間未曾見到系爭本票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至第66頁
24 背面），然此與本院前開所認定系爭本票上，楊振梁之簽名
25 應非楊振梁所簽署，已屬有間，則證人陳美足上開證詞是否
26 可信，已屬可疑。

27 (3)對於上開證人陳美足於被告不利之證詞，被告楊錦源提出被
28 告楊錦順於111年12月28日傳送予彼，僅填載被告楊錦順、
29 楊振梁簽名及付款地址之另1張填載不完全的翻拍本票，其
30 票號與系爭本票之票號相同，資為反證（見本院卷第69
31 頁）。據本院於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時訊問被告楊錦順，

01 經被告楊錦順供稱：楊振梁總共簽了3張本票，只有在證人
02 陳美足家中簽屬之本票為有效票，其他都無效，並於當場填
03 載完畢，我與證人陳美足當日全程在場，而楊振梁有留存2
04 張影本，被告所持填載不完全的票應該是其中的影本，是楊
05 振梁於111年12月28日傳給我叫我傳給被告楊錦源，但沒告
06 訴我原因，我於當日晚上再傳給被告楊錦源，但我不知道楊
07 振梁從何處取得該影本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背面至第80
08 頁），而證人陳美足亦曾證稱：被告楊錦源提示之填載不完
09 全之本票與系爭本票為同1張票，簽署當日不曾有人對系爭
10 本票拍照，也不可能是被告楊錦順所翻拍，當日楊振梁簽完
11 就由被告楊錦順拿走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背面、第65頁背
12 面至第66頁背面），再對照被告楊錦源於114年8月18日具狀
13 提出該填載不完全本票之彩色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102
14 頁），經核與系爭本票票號、被告楊錦順之簽名、付款地
15 址、楊振梁之簽名均相符，而可認定被告楊錦源提出之填載
16 不完全之本票係1張翻拍後的本票，並非被告楊錦順所陳之
17 影本。果真如此，綜合上開被告楊錦順供陳：彼、楊振梁及
18 證人陳美足於111年5月14日全程在場等語，及證人陳美足證
19 稱：系爭本票於簽署過程中無人翻拍照片，並於111年5月14
20 日簽署完成後，即由被告楊錦順拿走等語，理論上，系爭本
21 票應於111年5月14日已填載完成，不會有被告楊錦源提出之
22 填載不完全之本票留存，更不會係以翻拍照片之形式存在，
23 反面言之，無法認定上開證人陳美足、被告楊錦順所言：系
24 爭本票係於111年5月14日由楊振梁簽名及用印，數字由被告
25 楊錦順填載等語為真實，從而亦無法認定被告楊錦順確實獲
26 得楊振梁之授權而為系爭本票之發票行為。

27 (4) 洵上所述，原告所引用證人陳美足之證詞欲證明系爭本票係
28 由楊振梁授權被告楊錦順所填載之事實，既經本院認定證人
29 陳美足之證詞有上開不實之情形，因此，無法單憑證人陳美
30 足之證詞證明上開原告主張之應證事實，原告對此復未提出
31 其他事證舉證以實其說，自應認系爭本票是否為楊振梁授權

01 被告楊錦順為發票行為之事實不明之不利益，歸由原告承
02 擔。

03 (二)據此，由上開說明，可知系爭本票既非楊振梁所簽署及用
04 印，更非楊振梁授權於被告楊錦順所簽發，而認楊振梁未為
05 系爭本票之發票行為，則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而為本件之
06 請求，於法無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如上開原告主張欄所
08 示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陳家安

21 附表：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73號本票裁定事件卷附之本票

22 發票人：楊振梁

23 受款人：楊錦順

24 發票金額：新臺幣800萬元

25 付款地：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26 發票日期：民國111年5月21日

27 票號：0000000